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鸿祥）

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职务，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王鸿祥，男，1956 年出生，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教师、副教授，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11 次。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 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王鸿祥	11	11	8	0	0	2

本人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与管理层进行询问沟通，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对外担保、融资授信、增补董事等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严格把关，同时对关联交易、增补董事、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并主持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出席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通过审计委员会指导监督公司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工作，推动公司提升风险防范控制能力，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相关人员的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情况。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关联交易、增补董事等议案认真核查，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督导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情况，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活动，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形式与中小股东保持通畅交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项目考察、专题研讨、专题培训等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提升决策科学性。

报告期内，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本人参与公司组织的现场调研，实地考察了江湾社区、湾谷社区、技术信息中心湾谷基地、长宁青溪雲邸等重要项目，并对子公司生产经营提出了针对性意见和期望。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所需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公司

均积极配合提供，本人行使职权得到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充分支持，切实保障了本人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对以上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报告，认为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能真实客观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有所调整，本人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对董事候选人的推荐与选举程序进行了监督，相关程序均已履行相应前置审批流程，程序合法合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相关薪酬决策及支付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审慎审核相关议案，并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响应监管要求，加强现场工作，通过参加会议、实地考察及日常沟通，深入

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依托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重点关注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态势，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继续加强现场工作，强化财务检查和内控监督，提供经营管理等优化建议。本人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认真审核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制衡监督、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鸿祥

2025 年 3 月 27 日